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P00五七四二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北市警交大三字第0九一六五九四五000號函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交字第0九一六二四五九三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四十一年度判字第十五號判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

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第八條）

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現行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卷查訴願人主張其駕駛案外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十四時四十四分在本市○○○路○○段劃設紅線路段違規停車，經本府警察局依據採證照片，以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 P 0 0 五七四二 0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以書面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出申訴，經該大隊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北市警交大三字第 0 九一六五九四五 0 0 0 號函移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查復並副知訴願人。經該分局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交字第 0 九一六二四五九三 0 0 號函知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並副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查本案（單號：A P 0 0 五七四二 0）違規路段繪設有紅色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XX—XXXX 號自小客車駕駛人離座無法保持立（即）行駛狀態，違反上揭規定，為本分局執勤員警採證依法製（掣）單舉發無誤，建請 貴所依法裁處。」訴願人猶表不服，於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依首揭規定及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 二五二 號判例意旨，訴願人對本府警察局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 P 0 0 五七四二 0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所載違規事實如有不服，應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至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北市警交大三字第 0 九一六五九四五 0 0 0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交字第 0 九一六二四五九三 0 0 號函僅為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行政法院四十一年度判字第十五號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